

鄄城县搞好土地开发整理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杜志军

(鄄城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鄄城 274600)

近年来,鄄城县高度重视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开发项目的实施取得显著成效。鄄城县共实施国家、省投资开发整理项目5个,面积1 673 hm²,总投资3 64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开发项目1个,面积565 hm²,投资1 359万元,新增耕地344 hm²;省投资重点土地整理项目1个,面积508 hm²,投资1 053万元,新增耕地78.8 hm²;省补助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3个,面积600 hm²,总投资1 230万元,新增耕地140.83 hm²。

1 健全制度确保开发整理规范有序

鄄城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土地开发项目施工指挥部,领导小组在鄄城县国土资源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办公室内部设立财务小组、权属调整小组、施工小组、监督小组,分别负责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资金和物资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审计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为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鄄城县国土资源局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5项工作制度。一是项目法人负责制。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建施工技术指导小组、工作小组、政策处理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实施,参与项目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二是项目工程招标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标活动中,通过《菏泽日报》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公开竞标。委托县招标办公室组织评委会,邀请县纪检、监察、财政、公证部门参与监督,评委会严格审查和核实投标单位资质和投标文件。三是项目工程监理制。委托菏泽市水利建设监理中

心对项目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有关规定,对工程实行监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期和质量,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四是项目合同制。国土资源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责、利关系。五是实行项目公告制。将项目区的位置、工程数量、面积以及管理制度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当地群众监督。

2 加强监督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

为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鄄城县实行了“四级”质量监管制度。一是由县国土资源局派人常驻指挥部,定人分标段长期监管。二是由工程监理公司专业监管,委托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对工程进行施工监理。三是由县土地整理中心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对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施工工艺、工程实物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质量监督。四是由当地群众推选的专职监督员持证上岗,现场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实行了现场签证、工序验收和见证取样等制度,工程的签证由该县国土资源局现场监管人员、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三方”现场签证认可,对每道工序严格执行验收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一律不准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正在施工的砂浆和混凝土进行不定时取样检测,全面实行挂牌施工和计量施工,不符合规定者一律叫停,进行整改。

* 收稿日期:2008-01-09;修订日期:2008-05-28;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杜志军(1972-),男,山东鄄城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3 规范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县财政设立了土地整理项目资金专户,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实行一支笔审批。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每个项目工程资金拨付都是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县项目管理机构审批,在拨付资金之前,该县财政部门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强化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监管,对国家、省、市项目予以扶持,理顺拨付渠道,严格监管程序。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用于土地开发整理的资金做到足额收缴、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对项目资金支出和工程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地方,不再安排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

目资金清理活动,重点清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和档案管理等情况,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4 加强土地权属管理

土地开发整理后,新增耕地由各行政村组织承包给村内农民耕种,原经济组织内村民拥有优先承包权。涉及农民承包土地调整的,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土地开发前与承包人签订的协议重新调整并登记造册。开发后各行政村土地权属界限没有明显改变,只是村内对于部分土地进行了适当调换,不涉及村与村之间的土地权属大调整,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明显,没有权属争议。对项目申报批复、工程招投标,以及实施中涉及的有关资料认真分类归档,明确专人管理,便于查阅和长期存放。